

宝鸡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中心宝鸡市渭河隧道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渭河隧道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9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ZB-2025-002

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河隧道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渭河隧道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人防隧道物业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渭河隧道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渭河隧道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9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9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907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领取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领取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中心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惠民路17号

联系方式：13991761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9号豪盛大厦A座10604室

联系方式：187918606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

电话：18791860661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